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函

地址：701005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1號
聯絡人：顏淳妮
電話：062371206 分機601
電子郵件：chunni@gm.tnfnsh.tn.edu.tw

受文者：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南一中（教）字第11300106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3P001129_1130010631_113D2000765-01.pdf）

主旨：由國家人權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辦，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人權教育資源中心、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培力計畫、轉型正義教育資源中心共同承辦「話影像人權—我們的人權影展《小曉》」，邀請貴校教師出席，敬請惠允公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培力中程計畫辦理。

二、研習時間及地點如下，實施計畫詳見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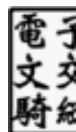
（一）日期：113年10月30日（星期三）

（二）時間：上午9時30分至下午1時

（三）地點：光點台北電影院（台北之家）

（四）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8號

三、報名方式：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依課程代碼4683025搜尋，研習前三日恕不受理取消報名，亦不接受現場報名。



萬芳高中 1130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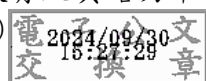
PPAA1136012044

四、本次研習提供交通費申請，於研習現場填妥主辦單位所提供之領據，如搭乘高鐵，請於10月31日（星期四）前將票根以掛號郵寄回學科中心辦理。

五、邀請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並惠允給予公假登記與必要行政協助。

正本：全國各高中職

副本：全國各教育局、處、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性別平等資源教育中心)、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培力中程計畫)、國立員林高級中學(轉型正義教育資源中心)(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